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陳駿騰代)、閔嬰紅、李明亮(張瀚代)、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炯三、陳順興、徐昌鴻、姜彥竹、吳槐桂、賴金輪、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張玉梅代)、黃啟峰、葉金璋、鍾懿芳、洪誠佐、王天俊、賴文魁、鄧碧珍、傅孝維、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陳志安、林宜柏、陳盈伶(張瀚代)、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翁孟冬（請假）、陳正淑(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專兼任教師目前已將期中考試成績上傳登錄，請教務處及各系先瞭解學生考試成績及缺曠課情況，期望透過各種補救措施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降低休退學。
- 二、各系招生過程中，如有系上新生來源超過 3 位以上之高中職辦理競賽，本校可提供禮品或總獎金 1 萬元以下之合辦經費且實報實銷。
- 三、招生獎勵金及學生入學獎學金應實際運用於協助招生之同仁及學生，請教務處依註冊新生所填報之內容發給，避免遺漏或重複領取之情事發生。
- 四、有鑒於韓國推擠踩踏事件影響，各單位辦理校內或校外活動，需請主辦單位及學生務必注意人群控管及天然災害之風險，且盡量避免至校外大型活動場所，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五、請秘書室蒐集及統計各單位 110 學年度邀請關係企業或高中職互動之成果。
- 六、請各單位平時即應蒐集並留存與教育部、董事會、校友會或考生家長相關績優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七、各單位如到高中職招生成立通訊群組，請一併邀請該系（科）主任加入，以便即時提供最新招生訊息(如：早鳥方案)。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統計近年來發給學生的獎助學金明細表(含弱勢學生助學金、工讀金)，供校務評鑑委員參考。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有關歷年各項獎助學措施統計表，均已上傳本校 FMS 系統學生事務處公開統計資訊，每學年均會定期更新。
- (二) 「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行使同意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二) 請人事室及教學單位檢視各系、院、校教評會委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必要時進行改選。
- (三) 各學院須有初審升等論文之機制，經由人事室提供圖資處論文比對系統掃描確認，教務處再核對相關計畫獎補助款規定，多方審核維護本校升等自審之品質。
- (四)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周知。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請人事室統計近五年透過技術、學位、教學、論文升等通過人數明細表並公告之。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周知。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

~~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周知。

五、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周知。

六、案由：修正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周知。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周知。

八、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儀器使用效益，整合各系所相關貴重儀器使用、管理及對外推廣，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之貴重儀器如有租借或服務發生收入時，依政府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管理費以扣稅後金額提撥至少15%為原則。

(二) 若無管理費者則依使用時數計之，請保管單位制定收費標準後送研發處製表公告。

(三) 本辦法適用於非產學合作計畫租借使用。

(四)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並於 11 月 7 日召開「貴重儀器管理平台」執行協調會議。

九、案由：本校與南非 Tshwa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訂 MOU 與交換生協議書。【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 (一) 鼓勵教學單位積極與境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正在確認南非 Tshwa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約代表，待名單確認後再行用印及郵遞 MOU 與交換生協議書。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建立校務管理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各研究計畫得申請相關之研究行政費，包括：工讀金、文具紙張費、影印費、印刷費及雜項支出等，每案最高補助三萬元為限。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校內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如附件二(P.6)，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使校務研究資料之運用及對外發表有所依據及保護，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增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三(P.9)，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更能清楚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經費使用準則，特增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補助項目： 提供專題演講師資、協助培訓證照種子教師、協助學生證照取得、提供證照認證中心短期租借、教材開發、辦理教師研習營、辦理學生研習營、專題合作、遴聘諮議委員、<u>赴高中職校教授基礎課程</u>及其他經申請核准之活動。	二、補助項目： 提供專題演講師資、協助培訓證照種子教師、協助學生證照取得、提供證照認證中心短期租借、教材開發、辦理教師研習營、辦理學生研習營、專題合作、遴聘諮議委員及其他經申請核准之活動。	新增第二項內容
三、補助經費： 各<u>教學單位經費上限依當年度預算作調整</u>，可與多所重點學校進行本要點第二條所述補助項目之合作。	三、補助經費： 各<u>系</u>經費上限 <u>6 萬元</u>(依當年度預算作調整)，可與多所重點學校進行本要點第二條所述補助項目之合作。	文字修訂
四、補助經費使用說明： (一)鐘點費： <u>1. 講師費、指導費及評審費，校外師資每小時 1,600 元，校內師資每小時 800 元(校內上班日辦理者，校內教師不得編列。)，申報須附上簽收領據。</u> <u>2. 教授基礎課程每小時 200 元，申報時須檢附經由高中職端提供之正本上課證明及課表、簽收領據。</u> (五)車馬費： <u>1. 參與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之高中職教師，每次支付 500 元，申報時須附上會議記錄及簽收領據。</u> <u>2. 參與赴高中職校教授基礎課程之本校教師，如高中職校已有補貼車馬費者，不予補助，未補貼者，依本校教職員出差辦法實報實銷補助給付，申報時須附上課表及上課照片及簽收領據。</u> (八)學生工作費： 如辦理研習營或競賽活動時，可編列學生工作費用。工作費比照校內工讀金<u>給付(亦指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u>，申	四、補助經費使用說明： (一)鐘點費：講師費、指導費及評審費，校內師資每小時 800 元，校外師資每小時 1,600 元，鐘點費申報須附上簽收領據。 …. …… (五)車馬費：參與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之高中職教師，每次支付 500 元，申報時須附上會議記錄及簽收領據。 (八)學生工作費： 如辦理研習營或競賽活動時，可編列學生工作費用。工作費比照校內工讀金<u>每小時 109 元</u>，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	新增第四項第一、五點內容第八點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		
六、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 經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四、補助經費使用說明：

(一)鐘點費：

1.講師費、指導費及評審費，校外師資每小時 1,600 元，校內師資每小時 800 元(校內上班日辦理者，校內教師不得編列每小時 200 元)，申報須附上簽收領據。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建議及執行狀況，修正相關條文。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候選資格：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一)、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講座教師除外)，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均符合教師教學評核的基本要求。 (三)、 <u>當年度上、下學期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均高於系(中心)平均分數。</u>	二、候選資格：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一)、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講座教師除外)，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均符合教師教學評核的基本要求。	候選資格新增個人教學評量分數條件。
五、審查程序： ... (二)複選： ... 2.成立「優良教師複選小組」，複選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及 <u>近二年度</u> 校教學特優獎獲獎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如教務長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代理；如教務長與教務行政組組長均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召集人。</u>	五、審查程序： ... (二)複選： ... 2.成立「優良教師複選小組」，複選小組成員由教務長、 <u>主任秘書及前一年度</u> 校教學特優獎獲獎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修正複選選拔小組成員。 2.修正教務長與教務行政組組長均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召集人之人選。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候選資格：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講座教師除外)，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均符合教師教學評核的基本要求。
- (三)、當年度上、下學期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均高於校或系(中心)平均分數。

(二) 若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者曾因故為教育部陳情函當事人，將依相關事證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五、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如附件五(P.13)，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鼓勵本校各系積極推動各項招生事務，開設相關特殊專班，訂定獎勵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五。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單位組依法計算，獎勵方式為開設30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8萬元；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6萬元。

第四條 各系所獲分配之獎勵金，其分配名單由系主任依招生貢獻度分配獎勵金後，由教務行政單位組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P.14)，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推動委員會。

(二) 本要點經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全文如附件六。

(三) 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如附件七(P.15)，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0057885 號來函建議「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第四點。
- (二) 本校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升格為科技大學，應請學系提高專業證照之效用，提供高值證照並訂定學生取得高值證照之獎勵辦法。
- (三) 依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如附件 excel 檔)，修正獎勵種類，第一點及第二點。
- (四) 依修正後的獎勵種類，修正獎勵方式。
- (五) 本獎勵規定實行後，111 學年度學生得採新制或舊制規定，擇優獎勵。
- (六) 修正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前後規定全文，詳如附件七。
- (七) 本要點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種類： (一) <u>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u> (二) <u>依各學系專業領域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之證照。</u>					二、獎勵種類： (一) 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惟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但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將予以認列。 (二) 本規定獎勵證照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配合本校升格科大，證照優質化修正獎勵種類。																	
四、獎勵方式： <table><tr><th rowspan="2">獎勵種類</th><th rowspan="2">證照類別</th><th rowspan="2">證照種類</th><th colspan="2">獎勵方式</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獎勵金額</th><th>獎勵</th></tr><tr><td rowspan="2">二</td><td rowspan="2">優值證照</td><td>等同甲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td><td>新台幣陸仟元</td><td>小功兩次</td><td rowspan="2">1.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等級認定。 2.本表中未明列級別之證照，將以等同乙級認列。</td></tr><tr><td>等同乙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特種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td><td>新台幣肆仟元</td><td>小功乙次</td></tr></table>					獎勵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種類	獎勵方式		備註	獎勵金額	獎勵	二	優值證照	等同甲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陸仟元	小功兩次	1.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等級認定。 2.本表中未明列級別之證照，將以等同乙級認列。	等同乙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特種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肆仟元	小功乙次	四、獎勵方式： (一)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二)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三)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獎勵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種類	獎勵方式					備註															
			獎勵金額	獎勵																			
二	優值證照	等同甲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陸仟元	小功兩次	1.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等級認定。 2.本表中未明列級別之證照，將以等同乙級認列。																		
		等同乙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特種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肆仟元	小功乙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等同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單一級程度之專業證照)</u>	<u>無</u>	<u>嘉獎兩次</u>			
<u>二</u>	<u>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u>	<u>技術士甲級或等同甲級</u>	<u>新台幣參仟元</u>	<u>小功兩次</u>	1.各學系得表列 10 張獲得產業認同推薦之專業證照，若有特殊情形，學系提出佐證資料經核後得調整表列張數。 2.學系認列為等同甲級或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需提出認列級別之依據(如通過率、業界實用情形或該證照相對之等同丙級證照之名稱等)。		
		<u>技術士乙級或等同乙級</u>	<u>新台幣壹仟元</u>	<u>小功乙次</u>			
	<u>學系認定一般職能證照</u>	<u>等同甲級</u>	<u>無</u>	<u>小功兩次</u>			
		<u>等同乙級</u>	<u>無</u>	<u>小功乙次</u>			
	<u>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及一般職能證照等同丙級</u>	<u>無</u>	<u>無</u>	<u>嘉獎乙次</u>			
七、獎勵規範 (三) 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 <u>院務</u> 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七、獎勵規範 (三) 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 <u>群務</u> 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依現況修改組織名稱，群務會議修改為院務會議。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持續統計學生參加證照考試數量及趨勢是否有異。
- (二) 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八(P.4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修正本校條文。
- (二)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略。 (三)教師義務 …略。 5.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於服務結束後，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u>且須續留本校服務至少一年，如提前辭聘、調任或退休者，應處一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懲罰性違約金。如有不可歸責事由導致提前辭聘、調任或退休者，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免除懲罰性違約金。</u> …略。 (四)經費補助 1. 教師帶職帶薪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 <u>保險費及退休金</u> ，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2. 前目所稱全薪，係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三、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略。 (三)教師義務 …略。 5.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於服務結束後，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略。 (四)經費補助 1. 教師帶職帶薪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2. 前目所稱全薪，係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1. 新增教師深耕服務結束後應至少服務一年之義務。 2. 新增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則。 3. 補充說明教師帶職帶薪期間，本校除支付全薪外，亦會持續繳納教師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以保障教師本職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及「榮譽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如附件九(P.4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二) 「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及「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略。 (四)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簽請校長核定，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但以 6 小時為限。 七、教師得減授鐘點項目如下： (一)主持<u>國科會</u>專題研究、<u>國科會</u>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政府委託計畫案或其他與教學相關案有正式公文為憑或合約者，其管理費累計每 25 萬元或扣除人事費及學校配合款後五年內累計每 200 萬元，得申請減授基本鐘點 1 至 3 小時；人事費之定義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略。 (四)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u>科技部</u>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簽請校長核定，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但以 6 小時為限。 七、教師得減授鐘點項目如下： (一)主持<u>科技部</u>專題研究、<u>科技部</u>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政府委託計畫案或其他與教學相關案有正式公文為憑或合約者，其管理費累計每 25 萬元或扣除人事費及學校配合款後五年內累計每 200 萬元，得申請減授基本鐘點 1 至 3 小時；人事費之定義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一) 符合本校「教師<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略。	第三條 …略。 (一) 符合本校「教師<u>科技部</u>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辦法及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類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審查程序、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機制，分別依本校「教師<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本校「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及本校「特殊津貼核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本校預算。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四條 各類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審查程序、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機制，分別依本校「教師<u>科技部</u>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本校「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及本校「特殊津貼核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科技部</u>及本校預算。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略。 一、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略。	第二條 …略。 一、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略。 一、三年(含)內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略。	第二條 …略。 一、三年(含)內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略。 …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單位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十(P.4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內容年限。
- (二)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略。 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 <u>五</u> 年獲聘者 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 系主任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 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八條 …略。 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 <u>二</u> 年獲聘者 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 系主任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 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修正條文內容年限。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 112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行政人員寒假期間除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調整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外，其餘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因配合校本部變電站更換工程，須停電施工，彈性調整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9 日(星期四)為休假日，補班實施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全日、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2 月 3 日(星期五)全日、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 (三) 行政人員寒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四) 為因應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準備，2 月 10 日(星期五)調整為上班日，並依寒假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五) 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 (六) 本校學生寒假自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5 日(星期三)止，開學上課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 (七) 政府行政機關春節假期自 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1 月 29 日(星期日)止，共 10 天。
- (八) 112 年度本校寒假尾牙及春節日程規劃如下：
 - (1) 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學校尾牙。
 - (2) 1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 月 30 日(星期一)：春節假期，共 17 天。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月 8 十七	9 寒假開始 十八	10 尾牙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補班日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大寒	21 除夕
22 正月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1 初十	二月 1 補全日班 十一	2 十二	3 補班日 十三	4 立春
5 十五	6 十六	7 十七	8 補全日班 十八	9 十九	10 上班日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補全日班 廿五	16 開學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決議：

- (一) 本校春節假期修正為1月14日(星期六)至1月29日(星期日)，共16天。
- (二) 請秘書室及人事室於1月16日至1月19日校區停電期間安排至新竹以南或宜蘭、花蓮、台東高中職進行校際合作行程。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十一(P.50)，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擬修改部分內容。
- (二) 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三) 獎學金核發「系(科)別」修正為「學制」，且「學制」類別中加入境外生專班規定。
- (四) 修正本獎助學金對於已入學之境外生申請時間。
- (五) 增設本辦法未盡事宜，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例外規定。
- (六) 將原本第九條之規定下移到第十條。
- (七) 辦法如附件。
- (八)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審核單位： 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 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第三條 審核單位： 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	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 單位 (元)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 單位 (元)							獎學金核發「系(科)別」修正為「學制」，且「學制」類別中加入境外生專班規定。
學制	類別	學雜費	A類獎學金	B類獎學金	C類獎學金	D類獎學金	系(科)別	類別	學雜費	A類獎學金	B類獎學金	C類獎學金	D類獎學金	
四技	工	50105	50105	37579	25053	20105	四技	工	50105	50105	37579	25053	20105	
	商	43512	43512	32634	21756	13512		商	43512	43512	32634	21756	13512	
	醫	52710	52710	39533	26355	22710		醫	52710	52710	39533	26355	22710	
二技	醫	52710	52710	39533	26355	22710	二技	醫	52710	52710	39533	26355	22710	
研究所	工	54000	54000	40500	27000	24000	研究所	工	54000	54000	40500	27000	24000	
	商	46800	46800	35100	23400	16800		商	46800	46800	35100	23400	16800	
境外生專班	學士/副學士	30000	0	0	0	0								
第七條 申請方式： 新入學之境外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已入學之境外生於每一學期 全球事務處所公告之時間內 提出申請，由全球事務處彙整後送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時請附下列資料： 一、新入學之境外生： (一) 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以及名次百分比。 (二) 相關推薦文件。 (三) 其他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已入學之境外生：上一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歷年成績單。							第七條 申請方式： 新入學之境外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已入學之境外生於每一學期開學一周前提出申請，由全球事務處彙整後送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時請附下列資料： 一、新入學之境外生： (一) 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以及名次百分比。 (二) 相關推薦文件。 (三) 其他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已入學之境外生：上一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歷年成績單。							修正本獎助學金對於已入學之境外生申請時間。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設本辦法未盡事宜，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例外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原本第九條之規定下移到第十條。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十三、案由：亞東科技大學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致理科技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如附件十二(P.52)，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強化大學社會責任執行能量及人才培育以促進在地發展，三校擬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展開跨校教學及活動等合作交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